

環境運動委員會
第155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9年4月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33樓會議室

出席

沈祖堯教授, SBS, JP	(主席)
許湧鐘先生, BBS, JP	(副主席)
陳建強醫生, BBS, JP	
鄭茹蕙女士	
莊偉茵女士, JP	
葉頌文先生	
林松茵女士	
梁懷敏先生	
李進秋女士	
伍顯龍先生	
吳芷欣博士	
倪文玲女士, JP	
王嘉恩博士, MH	
邱亦聰先生	
陳英儂博士	社區關係總監
甄麗雲女士	政府新聞處高級新聞主任(宣傳)(3)
馮美賢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公民教育)1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蕭潔芝女士	秘書-環境保護署總行政主任(社區關係)2

列席

徐浩光博士	助理署長(廢物基建規劃)
潘量海先生	環境保護署政務主任(環境評估科)
李德浩先生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廚餘回收)32
陳美娟女士	教育工作小組召集人
陳慧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行政主任(社區關係)2
李諾恩女士	環境保護署行政主任(社區關係)3

因事缺席

陳家強先生	
何志輝先生	
關凱臨先生	
鄧業煒女士	
黃天祥先生, BBS, JP	
譚家強博士	總課程發展主任(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1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第 155 次會議。

議程第一項：通過環運會第 154 次會議紀錄

2. 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環運會第 154 次會議紀錄獲確認通過。

議程第二項：減少使用即棄餐具推廣計劃

3. 徐浩光博士報告為期兩個月的「外賣走塑，餐具先行」計劃(第一階段)已於今年一月中結束，計劃共派發逾 120 萬個印花，亦即節省相同數量的即棄餐具，總計約有一成二由三大連鎖快餐店售出的外賣餐於此計劃下免取即棄餐具，參與計劃的市民總共換領約 86,000 套可重用餐具及約 22,000 杯熱飲。環保署認為此先導計劃有一定成效，汲取第一階段所累積的經驗，建議推出第二階段計劃並開放予全港所有食肆參加，並增強宣傳力度、要求參與餐廳提升前線員工培訓，以及優化換領計劃的細節等。環保署已初步接觸各大飲食業商會，希望擴大計劃的覆蓋面，在獲得委員支持後，將進一步與他們商討細節。第二階段的計劃暫定於六月中開展，為期兩個月。
4. 徐浩光博士續表示，回應上次會議有委員提出參與計劃的商戶可提供現金優惠予不取用外賣餐具的顧客，飲食業界代表反映此舉變相鼓勵堂食顧客轉為外賣，因而使用更多即棄外賣容器。另外，就使用電子支付系統讓市民蒐集印花的建議，當中涉及實名認證，於收集個人資料方面會有顧慮，亦需開放予所有電子支付平台，投入的資源十分巨大。至於開發手機程式成本高，而且整合系統需時，食肆亦需要有相關系統配合，中小企未必能夠參與，衡量成本效益後建議繼續沿用較簡易的印花卡制度。
5. 主席查詢環保署除推出上述計劃外，署方是否有訂立長期計劃以應對即棄塑膠垃圾所帶來的問題。徐浩光博士回應，政府將帶頭透過合約條款規定於政府處所內營運的食肆需禁用即棄塑膠餐具、膠飲管等，從而取得相關經驗，以便日後將類似行動推展至飲食業界。環保署亦已於今年四月開展顧問研究，收集世界各地禁用即棄塑膠用具的經驗，並諮詢市民及業界，以考慮是否立法禁用即棄塑膠。環保署於去年亦已進行一系列的宣傳推廣活動，如「沙灘走塑，餐具先行」計劃，於社會上建立走塑風氣。主席亦關注第一階段剩餘的 21 萬套餐具是否足以應付全港參與食肆的需求。徐浩光博士回應第二階段的合作伙伴亦會提供其他優惠與「走塑」顧客，尚餘的 21 萬套餐具應足夠使用。主席亦建議環運會及環保署可繼續推展一系列與「走塑」相關的宣傳活動，如以此為世界環境日宣傳活動的主題，集中焦點以達致協同效應，延續宣傳效果，更有效地提升市民對此議題的關注。
6. 於宣傳方面，委員表示第二階段計劃的宣傳力度有必要加強，指公共交通工具的接觸面較廣，建議增撥資源於港鐵站、巴士、電車車身展示廣告，而計劃參與的餐廳數目越多越好，更可包括各類連鎖飲品店，一併宣傳「走飲管」的概念。

7. 於計劃執行方面，委員表示現階段透過商會接觸商戶，成效未必顯著，應開放更多途徑讓中小型餐廳加入計劃，並建議除即棄塑膠餐具外，若市民不取用發泡膠飯盒等即棄用品，亦可獲得額外印花以作獎勵，深化市民的「走塑」行為。委員皆指出，除單向的宣傳計劃外，亦需尋求商界支持，以及於政策層面上作出配合，方能長遠地令市民作出行為轉變。委員建議計劃可延伸設立一個褒獎機制，鼓勵各食肆自行推出「走塑」措施。委員指向食肆宣傳「走塑」時，需同時平衡其商業利益，若計劃能協助節省成本，相信會有更多食肆願意參加。委員則提醒於進行環保教育的同時，需注意前線員工的壓力，另外亦可設立一個網上平台，方便市民瀏覽「走塑」餐廳資訊。委員指未來可設立一個分享平台，讓參與計劃的飲食業界代表交流意見及經驗，令餐廳能逐步優化營運細節，推動環保。主席總結委員的意見，支持署方在六月推行「外賣走塑，餐具先行」第二階段計劃，並建議加強相關的宣傳活動。

[議程第二項討論完畢，徐浩光博士、潘量海先生及李德浩先生離席。]

議程第三項：環運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進度報告

I. 宣傳工作小組

8. 陳慧女士介紹環運會第 6/2019 號文件，委員備悉宣傳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報告，當中包括「綠色年宵 2019」、「世界環境日」及「世界海洋日」宣傳活動、「大型活動可重用餐具借用服務」、「外賣走塑，餐具先行」(第一階段)計劃、「生物資源，識取惜用」宣傳活動、徽號設計比賽、環保基金之友，以及其他綠色活動的參與情況。
9. 陳慧女士報告「綠色年宵 2019」的成效，環運會資助的環保團體已於年宵市場營運期間在全港 14 個年宵市場進行一系列的宣傳教育活動，向遊人及商販灌輸惜物減廢、妥善回收等環保訊息。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及主席，聯同環運會及宣傳工作小組委員於一月三十一日到花墟公園年宵市場視察綠色年宵的運作，並即場使用免費借用的可重用餐具於快餐攤位購物食物，親身向公眾示範拒絕使用即棄塑膠餐具。而於年宵過後，各環保團體的義工亦進行物資拯救行動，將商販賣剩或留下的物資收集，再於綠在區區或社區中心等地點分發予其他人士。本年度的「綠色年宵」新增多項回收項目，數據顯示垃圾收集量大幅下降，而各類回收物的數量亦明顯提升。秘書處聯同環保署、食環署及各環保團體的代表已於三月十一日召開檢討會議，收集意見以優化來年「綠色年宵」的計劃內容。
10. 委員指，「綠色年宵」於去年由只覆蓋 4 個年宵市場擴展至覆蓋 14 個年宵市場是一大躍進，活動成效顯著，達致預期的宣傳效果。主席希望環運會來年能再進一步，資助環保團體於全港最大的維多利亞公園年宵市場舉辦「綠色年宵」。委員詢問，除對市民及商販進行宣傳教育外，長遠會否改善機制，如收取「場地復原保證金」等，更有效地解決年宵市場的廢物問題。委員補充指，現時年宵市場的回收量得以提升很大程度上是靠各環保團體的義工從垃圾堆中拯救回收物，並沒有解決問題根源，認為有必要透過行政手段使商販負起應有的環保責任。陳慧女士指各環保團體的代表於檢討會議上亦有提出

類似建議，食環署代表回應指需時仔細研究執行細節及修改合約條款。

11. 陳慧女士續報告，為慶祝「世界環境日」及「世界海洋日」，秘書處將於六月九日在大館舉行「走塑 FUN 墟」，活動主題為「撐走塑」，並將邀請多個環保基金資助機構、環保團體、社區組織及政府部門參與，一同向公眾宣傳「走塑走即棄」的概念。秘書處較早前已委聘承辦商負責活動宣傳、設計及籌辦事宜。
12. 陳慧女士表示「大型活動可重用餐具借用服務」推出至今三個月，反應不俗，共有 34 個大型活動的主辦機構獲批使用服務，累計共節省約 24 萬件即棄餐具，惟秘書處發現部分主辦機構未有採取適當措施避免餐具遺失，計劃推出至今合共已遺失逾 3100 件可重用餐具。為此，秘書處已額外訂製五百套（包括杯、碗、筷子、叉及水杯）餐具。秘書處於服務申請表上雖已列明環運會保留要求借用方就遺失餐具作出賠償的權利，但現階段若向各機構收取賠償，或會令活動主辦機構卻步使用服務，希望徵詢各委員的意見。
13. 主席認為借用可重用餐具的機構有責任歸還所有餐具，如有遺失理應作出賠償，但建議秘書處從寬處理，如設立賠償準則，借用機構若遺失多於某個百分比的餐具便需作出賠償，防止餐具丟失。委員指借用機構需通知活動參加者餐具是由環運會借出，提醒參加者用後要歸還，借用機構亦需加強管理。委員指根據市面上餐具借用公司的做法，若遺失數量超過總借用量百分之三便需賠償。委員表示相關百分比有參考性，並指不少提供可重用餐具借用服務的大型活動，不時發現可重用餐具被人棄置於垃圾箱內，活動主辦單位絕對有責任提醒其參加者或清潔員工切勿丟棄可重用餐具。主席請秘書處依據以上原則訂定細節。
14. 陳慧女士續報告，與漁農自然護理處合作推行的「生物資源，識取借用」宣傳活動已進行一連七場的巡迴展覽，共超過一萬五千人次參觀。而秘書處亦投放資源推出一系列的巴士及電車車身廣告，以及地鐵車門及電子動態廣告等，配合電視廣告宣傳片，向市民推廣上述訊息。
15. 陳慧女士另表示秘書處計劃舉辦徽號設計比賽，重新設計環運會、環保基金，以及其他環境局及環保署轄下機構或辦公室的徽號，以達致統一性。宣傳工作小組亦會協助環保基金委員會為設立「環保基金之友」提供意見。而秘書處亦會積極參與其他團體主辦的公眾教育活動，宣傳環保訊息。

II.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委員會

16. 陳慧女士介紹環運會第 7/2019 號文件。委員備悉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報告，其中包括 2018 年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及香港綠色創新大獎的最終評審結果，以及香港綠色機構認證的最新參與數據。頒獎典禮將於今年 4 月 29 日下午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
17. 陳慧女士續介紹，2019 年各獎項及認證計劃的執行框架將與 2018 年相若，優化之處在於由本年起「香港環境卓越大獎」金獎得獎機構暫停參加大獎的

時限將由一年增至兩年，以鼓勵更多公司及機構參與；獲綠建環評認證的企業／機構，將在「香港環境卓越大獎」第二階段獲加額外分數；繼續設立「傑出綠色菁英嘉計劃」，簡化獎項類型並更新其評審機制；以及繼續設立「傑出推廣夥伴嘉許計劃」並簡化參加條件，鼓勵更多公司／機構積極推動他們的業務夥伴參加獎項及認證計劃。有關的公司／機構亦可在「香港環境卓越大獎」第二階段的評審獲額外分數。

18. 主席認為過往不少得獎企業／機構的環保表現突出，但其成就普遍只有業內同儕認識，宣傳成效未達至一般市民。陳慧女士表示秘書處已安排於頒獎典禮後推出一連串的宣傳活動，包括透過電視特輯、報章特刊以及社交媒體等向公眾介紹不同得獎機構的卓越成就。主席續建議秘書處可再探討以其他渠道加強向普羅大眾宣傳「香港環境卓越大獎」以及得獎企業的環保成就，讓市民對商界實踐環保方面有進一步的認知。

III. 教育工作小組

19. 陳慧女士介紹環運會第 8/2019 號文件。委員備悉教育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報告，包括第 17 屆香港綠色學校獎及「零即棄」校園大獎、2018/19 學年學生環境保護大使、學生環境保護領袖計劃、環保領袖生先導計劃以及學前兒童環境教育先導計劃的活動詳情。
20. 主席歡迎教育工作小組推行不同種類的學校環境教育活動，惟老師教學工作繁重，他擔心這些活動會加重老師的工作負擔。委員表示，學校會配合校內的環保課程，選擇參加一些由環境運動委員會或非政府組織等外間機構主辦的相關活動，這樣既不增加老師的工作壓力又能有效推行環境教育。此外，她希望教育局能把環境教育納入學校課程，以便學校更有系統教導學生相關知識。

IV. 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審批小組

21. 陳慧女士介紹環運會第 9/2019 號文件。委員備悉 2018/19 年度次輪申請共收到 66 份申請，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審批小組(審批小組)已舉行 4 次會議以完成審批工作，共約三分一項目獲資助，預算開支約 1300 萬元。
22. 陳慧女士表示 2019/20 年度首輪申請已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展開，截止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27 日。
23. 陳慧女士續報告，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4 月 2 日舉行「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簡介暨分享會」，吸引多於 100 間非牟利機構及學校共約 140 名代表出席。除了推行不同類型、主題及規模項目的獲資助機構應邀分享心得外，秘書處亦因應審批小組的建議，安排了「配對綠色伙伴」環節，方便有意推行環保教育的學校代表、具備專業環保知識的綠色團體代表及其他有興趣申請項目資助的機構代表交流和聯絡，反應正面。另外，機電工程署代表亦應邀分享「採電學社：學校及非政府福利機構太陽能支援計劃」，為合資格學校和非政府福利機構提供資助和一站式服務，安裝小型太陽能光伏系統及協助他們參

加上網電價計劃。

議程第四項：環境與健康的宣傳計劃

24. 陳慧女士報告，回應主席於上次會議建議推行一系列以環境與健康為主題的宣傳計劃，宣傳工作小組已於三月初開會探討可行方法：如與香港電台合作拍攝數齣紀錄片、委聘公關公司透過不同渠道及形式推展一整套的宣傳活動及/或邀請就讀相關學科的大專學生或年青綠色團體拍攝短片播放等。宣傳工作小組經商討後，建議可先推出一些較能引人注意的宣傳短片，再配合一系列的宣傳推廣工作，使大眾關注環境與自身健康息息相關，藉此喚醒大眾的環保意識。宣傳工作小組主席及秘書處曾接觸擁有相關環保題材拍攝經驗的年輕創作團隊，初步構思製作一些較生活化的短片，以時下熱門的標籤「環保 L」(即一些極度熱衷環保，但被身邊的人認為其行為對別人造成麻煩和困擾的人)為題材，希望先引起市民大眾注意，再配合其他手法引發大眾反思環保背後的意義，並希望諮詢各委員意見。委員補充說，環境與健康是一個十分廣泛的議題，要令市民關注，公關宣傳方面要以日常生活作為引子方可成功，認為「環保 L」的命題正正能引發討論。
25. 主席認為整個計劃不應只著重宣傳手法是否有效，重點是背後帶出的訊息和內容，建議先進行基礎研究及資料搜集，尋找新角度並講解更深入的議題，如食水中的微塑膠會成為媒介讓多種細菌吸附，互相融合後產生超強抗藥性；空氣污染加上炎熱天氣造成「乘數」效應，對人體健康負面影響倍增等，灌輸新知識予市民。至於宣傳手法方面，「環保 L」的概念有機會令市民錯誤轉移焦點，引發不必要的討論，應盡量避免。委員指宣傳計劃應運用現有而又廣為人知的工具和平台，如大咗鬼或資訊性的電視節目如《武測天》和《學是學非》等。委員建議各委員可先按自己的專業範疇提供相關材料，以集各家大成，豐富宣傳計劃的內容，再決定適當的包裝手法及尋找平台進行發放。主席建議先組成研究小組進行資料搜集及擬定綱領，再交予大會討論。
26. 甄麗雲女士表示最近政府新聞署與不同政府部門合作，採用一些較破格的表達手法製作宣傳短片，短片推出後確能讓市民對宣傳內容留下更深刻印象。她提及香港天文台於社交網站分享氣象及科學冷知識的手法，能將複雜的信息簡明有趣地向公眾傳達，值得參考。甄麗雲女士同意主席所指最重要的是決定傳達給公眾的信息內容，表達手法往後可從長計議，政府新聞署亦可提供意見。蕭潔芝女士表示秘書處會因應委員的意見再提交宣傳計劃。

議程第五項：其他事項

27. 主席建議於下一次會議討論香港廢紙回收的推廣運動，例如如何減少網上購物的包裝紙。

議程第六項：下次會議日期

28. 陳慧女士告知委員環運會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9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0 時正。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15 分結束。

環境運動委員會秘書處
2019 年 6 月